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线上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龚颖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括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